

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自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為解決珊瑚漁業產業困境、維持現有經營規模、以科學研究為基礎之漁業管理及貫徹嚴審嚴管之管理強度等漁業永續發展之政策，爰啟動漁區輪作機制，調整珊瑚作業漁區；調整漁業人變更資格，納入具經驗之船員，鼓勵漁家青年經營及傳承；並調整汰建規定，鼓勵漁船更新。

另農業部漁業署自一百零六年起成立漁業監控中心，二十四小時運作，以強化漁船動態管理。為整合通報窗口，將船位查詢、海域轉換等通報作業統一化，將通報單位修正為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爰擬具「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定除現有兼營珊瑚漁業漁船，不再開放其他漁船申請。(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五條)
- 二、為執行漁區輪作機制，調整珊瑚作業漁區，爰修正珊瑚漁船作業海域表及作業海域圖。(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通報珊瑚漁船進出港、轉換作業漁區等單位修正為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四、考量寶石珊瑚漁業生態保育、漁船作業安全及漁民生計，增訂於宜蘭縣、澎湖縣、高雄市之兼營珊瑚漁業漁船連續工作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出海日數每年達九十日以上之現任船員，得申請許可兼營珊瑚漁業，並允許珊瑚漁船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營珊瑚漁業漁船（以下簡稱珊瑚漁船），指下列各款漁船之一者： 一、本辦法<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訂定</u>施行前領有兼營珊瑚漁業執照且未經廢止之漁船。 二、本辦法<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u>施行時，漁船仍持有於有效期限內且加註許可兼營珊瑚漁業之特定漁業執照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營珊瑚漁業漁船（以下簡稱珊瑚漁船），指<u>下列各款漁船之一者：</u> 一、本辦法施行前領有兼營珊瑚漁業執照之漁船。 二、<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認定具有珊瑚採捕設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有案，並依本辦法申請許可兼營珊瑚漁業之漁船。</u>	一、本辦法自九十八年實施迄今，計有五十四艘兼營珊瑚漁業漁船，包含二艘本辦法施行前領有兼營珊瑚漁業執照之漁船以及五十二艘依本辦法申請許可兼營珊瑚漁業之漁船，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明定本辦法所稱之珊瑚漁船。 二、為維持珊瑚漁業規模，不再對外開放其他漁船申請兼營珊瑚漁業許可，現行第二款有關依本辦法申請許可兼營珊瑚漁業之漁船，須為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認定具有珊瑚採捕設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有案之漁船，已無規範必要。 二、另配合不再對外開放其他漁船申請兼營珊瑚漁業許可之政策，適用本辦法之兼營珊瑚漁業漁船（以下簡稱珊瑚漁船），且現有五十二艘依本辦法

		申請許可兼營珊瑚漁業之漁船，每年均須申請許可繼續兼營珊瑚漁業，爰修正第二款，將該等「持有於有效期限內且加註許可兼營珊瑚漁業之特定漁業執照」之要件，明定為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時。
第三條 珊瑚漁船採捕之珊瑚以寶石珊瑚為限。	第三條 珊瑚漁船採捕之珊瑚以寶石珊瑚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珊瑚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	第四條 珊瑚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第二條之珊瑚漁船船數，以 <u>五十四艘</u> 為限，並逐步遞減；各年度之許可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第五條 第二條 <u>第二款</u> 之珊瑚漁船船數以 <u>六十艘</u> 為限，並逐步遞減，各年度之許可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本辦法施行迄今，珊瑚漁船船數已由六十艘降至為五十四艘，且不再開放現行漁船名單以外之漁船申請兼營，爰修正漁船船數，以落實珊瑚漁業產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第六條 <u>第二條第二款珊瑚漁船漁業人，應於每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繼續兼營珊瑚漁業：</u> 一、 <u>於有效期限內且加註許可兼營珊瑚漁業之特定漁業執照。</u> 二、船上現有珊瑚漁具配置照片及作業方式之文件。 三、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主動回	第六條 <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認定具有珊瑚採捕設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有案之漁船，其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營珊瑚漁業：</u>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執照。 二、船上現有珊瑚漁具配置照片及作業方式之文件。 三、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主動回	一、本辦法自九十八年實施迄今，計有五十四艘兼營珊瑚漁業漁船，包含二艘本辦法施行前領有兼營珊瑚漁業執照之漁船以及五十二艘依本辦法申請許可兼營珊瑚漁業之漁船，為維持珊瑚漁業規模，不再對外開放其他漁船申請兼營珊瑚漁業許可，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定明第二條第二款珊瑚漁船漁業人係申請許可繼續兼營珊瑚漁業，並

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 <u>申請文件不符合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u> 第一項許可期間以一年為限。	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 <u>第二條第一款所定漁船於本辦法施行後繼續從事兼營珊瑚漁業者，其漁業人應補送前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u> 第一項許可期間以一年為限。<u>每年度之申請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u>	明定所提出於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執照，係為已加註許可兼營珊瑚漁業之特定漁業執照，以符合產業現況。 二、現行二艘領有兼營珊瑚漁業執照之漁船，均已裝設船位回報器，現行第二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明定申請文件不符合第一項規定之處理機制。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經實地審查該漁船所配置之漁具設備及作業能力足以兼營珊瑚漁業且未有第八條各款情事者，依各該年度核准兼營之船數上限核發許可文件，並由該管主管機關加註於漁業執照。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經實地審查該漁船所配置之漁具設備及作業能力足以兼營珊瑚漁業且未有第八條各款情事者，依各該年度核准兼營之船數上限核發許可文件，並由該管主管機關加註於漁業執照。 <u>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以取得前一年度兼營珊瑚漁業許可之漁船優先；尚有餘額者，由其餘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且符合前項規定之漁船抽籤決定之。</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目前珊瑚漁船五十四艘且不再開放漁船申請，均係由現有兼營珊瑚漁業之漁船申請繼續兼營珊瑚漁業者，爰刪除第二項有關申請兼營珊瑚漁業許可之順序規定。
第八條 漁業人或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許可繼續兼營珊瑚	第八條 漁業人或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一、序文明定違反本條各款規定提出申請之處理機制，並增列第一

<u>漁業；提出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u> 一、未於第六條第一項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二、有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情形。 三、有本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 四、有<u>第十八條第一項</u>各款廢止珊瑚漁業兼營許可情形之一。 五、曾受<u>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u>規定處分。 六、未取得前一年度繼續兼營珊瑚漁業之許可。	申請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定珊瑚漁船： 一、有本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 二、有第十七條各款廢止珊瑚漁業兼營許可情形之一。 三、曾受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處分。 四、未取得前一年度兼營珊瑚漁業之許可。<u>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以前申請者，不在此限。</u>	款及第二款不得申請許可繼續兼營珊瑚漁業之事由。 二、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至第六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次修正為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爰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四款但書規定，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第九條 珊瑚漁船應於附件所列 A、B、C、D 及 E 五處作業海域從事兼營珊瑚漁業。 前項所定作業海域，中央主管機關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u>第一項</u>第四款規定公告其限制或禁止時，從其公告。 珊瑚漁船轉換作業海域時，應先通報<u>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u>（以下簡稱<u>監控中心</u>），並直接前往不得中途停留。	第九條 珊瑚漁船應於附件所列 A、B、C、D 及 E 五處作業海域從事兼營珊瑚漁業。 前項所定作業海域，中央主管機關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公告其限制或禁止時，從其公告。 珊瑚漁船轉換作業海域時，應先通報<u>蘇澳、澎湖或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u>，並直接前往不得中途停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援引之漁業法項次，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農業部漁業署自一百零六年起成立漁業監控中心，二十四小時運作，以強化漁船動態管理，並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考量船位全程監控、聯絡窗口單一、漁民方便聯繫等因素，爰修正第三項通報單位為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
第十條 珊瑚漁船於許可期間之出海作業日數，	第十條 珊瑚漁船於許可期間之出海作業日數，	本條未修正。

不得超過二百二十日；其捕獲量以二百公斤為限。 全國每年度珊瑚總容許捕獲量以六公噸為限，並於總捕獲量達五點四公噸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自公告日起算七日後不得作業。 前二項所稱捕獲量，指起網之捕獲量。	不得超過二百二十日；其捕獲量以二百公斤為限。 全國每年度珊瑚總容許捕獲量以六公噸為限，並於總捕獲量達五點四公噸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自公告日起算七日後不得作業。 前二項所稱捕獲量，指起網之捕獲量。	
第十一條 珊瑚漁船限由宜蘭縣南方澳漁港、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或高雄市旗津漁港進出。 珊瑚漁船出港前，應開啟船位回報器，並向<u>監控中心查詢及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並通報作業海域後</u>，始得出港。 前項珊瑚漁船出港後，應維持船位回報器正常運作，並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 監控中心未收到船位回報資料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該漁船限期返港修復；限期返港期間，應改以通訊設備每小時向漁業通訊電臺回報船位。 前項漁船返港後，船位回報器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 珊瑚漁船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主	第十一條 珊瑚漁船限由宜蘭縣南方澳漁港、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或高雄市旗津漁港進出。 珊瑚漁船出港前，應向<u>當地區漁會通報作業海域並啟動船位回報器，經海岸巡防機關向當地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所設岸上接收中心（以下簡稱岸上接收中心）查詢並獲確認其船位回報器在開啟及正常運作狀態。</u> 珊瑚漁船出海後，應每小時向岸上接收中心回報船位，岸上接收中心無法收到船位回報資料時，應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該漁船返港修復，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作業。 珊瑚漁船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前段，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另配合農業部漁業署成立漁業監控中心，統一管理漁船船位回報事項，並簡化海巡機關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查詢、確認船位之窗口。 三、現行第三項後段移至第四項及第五項，並增訂珊瑚漁船限期返港期間，改以通訊設備回報船位之規定。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另為減輕漁業人船位回報之費用負擔，增訂後段規定，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自行評估酌予補助該費用，增訂後段規定。

<u>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u>		
第十二條 珊瑚漁船出海作業時，應填寫漁撈日誌。其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於作業結束漁船進港後，即將當航次漁撈日誌送交當地區漁會，由該漁會於一個月內送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珊瑚漁船進港時，應停泊指定卸貨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人員會同當地區漁會清點捕獲之珊瑚種類及數量，並核對漁撈日誌，未完成核對前不得卸貨。 珊瑚漁船進港卸下漁獲時，應填寫卸魚聲明書，並即送交當地區漁會，由該漁會於一個月內送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珊瑚漁船之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之專家調查捕獲之珊瑚種類、株徑大小及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珊瑚漁船出海作業時，應填寫漁撈日誌。其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於作業結束漁船進港日起三日內，將當航次漁撈日誌送交當地區漁會，由該漁會於一個月內送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珊瑚漁船進港時，應停泊指定卸貨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人員會同當地區漁會清點捕獲之珊瑚種類及數量，並核對漁撈日誌，未完成核對前不得卸貨。 珊瑚漁船進港卸下漁獲時，應填寫卸魚聲明書，並即送交當地區漁會，由該漁會於一個月內送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珊瑚漁船之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之專家調查捕獲之珊瑚種類、株徑大小及其他事項。	一、為符合現行港口實際執行情形，將第一項送交當航次漁撈日誌之時間，修正為進港後即將當航次漁撈日誌送交當地區漁會。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三條 珊瑚漁船採獲珊瑚之交易，應於蘇澳區漁會以拍賣、議價、標價或投標方式公開為之。 蘇澳區漁會應按月將珊瑚漁獲公開交易資料彙送宜蘭縣政府核轉	第十三條 珊瑚漁船採獲珊瑚之交易，應於蘇澳區漁會以拍賣、議價、標價或投標方式公開為之。 蘇澳區漁會應按月將珊瑚漁獲公開交易資料彙送宜蘭縣政府核轉	本條未修正。

中央主管機關。 單艘珊瑚漁船所捕獲之珊瑚，其年出口總量以一百二十公斤為限；其年出口總量包括成品、半成品及原料。 依第一項規定交易之珊瑚出口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珊瑚來源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 單艘珊瑚漁船所捕獲之珊瑚，其年出口總量以一百二十公斤為限；其年出口總量包括成品、半成品及原料。 依第一項規定交易之珊瑚出口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珊瑚來源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珊瑚漁船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並與漁業巡護船或海巡艦艇保持通訊聯絡及接受登船檢查。 配合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珊瑚漁船之漁業人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醫療與待遇。 三、其他應指示珊瑚漁船船長及船員遵行之事項。 配合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珊瑚漁船之船長及船員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於觀察員登船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執行任務之	第十四條 珊瑚漁船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並與漁業巡護船或海巡艦艇保持通訊聯絡及接受登船檢查。 配合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珊瑚漁船之漁業人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醫療與待遇。 三、其他應指示珊瑚漁船船長及船員遵行之事項。 配合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珊瑚漁船之船長及船員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於觀察員登船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執行任務之	本條未修正。

事實，通報全船人員知悉。 二、每日應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 三、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四、不得妨礙觀察員紀錄漁船航行儀器相關資訊。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珊瑚樣本。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七、為觀察任務需要，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觀察任務有關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八、簽署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九、漁船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事實，通報全船人員知悉。 二、每日應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 三、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四、不得妨礙觀察員紀錄漁船航行儀器相關資訊。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珊瑚樣本。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七、為觀察任務需要，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觀察任務有關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八、簽署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九、漁船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機關（構）、學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機關（構）、學	一、第一項應依據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

校研發珊瑚漁業改進作業漁法，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四條<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公告之。 珊瑚漁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改進作業漁法及所定期限調整作業漁法。	校研發珊瑚漁業改進作業漁法，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 珊瑚漁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改進作業漁法及所定期限調整作業漁法。	款「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公告，爰予修正援引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項次及款次。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珊瑚漁船之漁業人應拆除珊瑚採捕設備： 一、未取得當年度兼營許可。 二、為珊瑚資源保育目的，中央主管機關不再核發兼營許可。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珊瑚漁船之漁業人應拆除珊瑚採捕設備： 一、未取得當年度兼營許可。 二、為珊瑚資源保育目的，中央主管機關不再核發兼營許可。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未取得當年度兼營珊瑚漁業許可之漁船，禁止攜帶珊瑚絞車、沉石、網片或其他珊瑚採捕設備出港。	第十六條之一 未取得當年度兼營珊瑚漁業許可之漁船，禁止攜帶珊瑚絞車、沉石、網片或其他珊瑚採捕設備出港。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八條 珊瑚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第二項及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u>，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珊瑚漁業兼營許可： 一、珊瑚漁船原漁業人變更。 二、珊瑚漁船滅失。 前項第一款原漁業人變更係因<u>下列原因之一者</u>，由繼承人或受讓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繼續兼營珊瑚漁業，不受第八條第六款之限制： <u>一、因繼承之移轉。</u>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珊瑚漁業兼營許可： 一、珊瑚漁船原漁業人變更。 二、珊瑚漁船滅失。 前項第一款原漁業人變更係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移轉者，由繼承人或原漁業人與受讓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兼營珊瑚漁業。 <u>第一項第二款漁船滅失之原因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珊瑚漁業生態保育、漁業船作業安全及漁民生計等因素，擬開放原珊瑚漁船之漁業人變更後仍可申請繼續兼營許可，第二項分列為二款規範，另因應實務上漁業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無法接續兼營珊瑚漁業情形，爰增訂第三款，於宜蘭縣、澎湖縣或高雄市之兼營

<u>二、配偶或直系血親間之移轉。</u> <u>三、移轉予於宜蘭縣、澎湖縣、高雄市之兼營珊瑚漁業漁船連續工作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出海日數每年達九十日以上之現任船員。</u>	<u>於漁業人之事由致漁船沉沒、毀損者，原漁業人或繼承人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者，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營珊瑚漁業，不受第六條、第八條第四款之限制：</u> <u>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執照。</u> <u>二、船上現有珊瑚漁具配置照片及作業方式之文件。</u> <u>三、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主動回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u> <u>適用前二項之原因事實，以發生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日修正施行後者為限。</u>	珊瑚漁業漁船連續工作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出海日數每年達九十日以上之船員得申請兼營珊瑚漁業之人，又配合第八條修正變更援引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明確申請建造船及兼營許可之規範，現行第三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 五、現行第四項規定已施行多年，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
<u>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漁船滅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繼續兼營珊瑚漁業，不受第八條第六款之限制：</u> <u>一、漁船滅失之原因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漁業人之事由致漁船沉沒、毀損者，原漁業人或繼承人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u> <u>二、漁業人以原有珊瑚</u>	第十七條之一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新建漁船申請許可兼營珊瑚漁業者，總噸位不得超過依規定核定之汰舊噸數<u>百分之九十</u>；建造後總噸位低於一百者，其新船總長度應少於二十四公尺，漁船建造後總噸位低於二十者，其新船總長度應少於十五公尺。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八條第三項修正移列，配合第八條修正變更援引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漁船作業安全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原因，增列漁業人以原有珊瑚漁船汰建新船時，應取得另一艘漁船之珊瑚兼營許可，始得申請合併建造一艘珊瑚漁船，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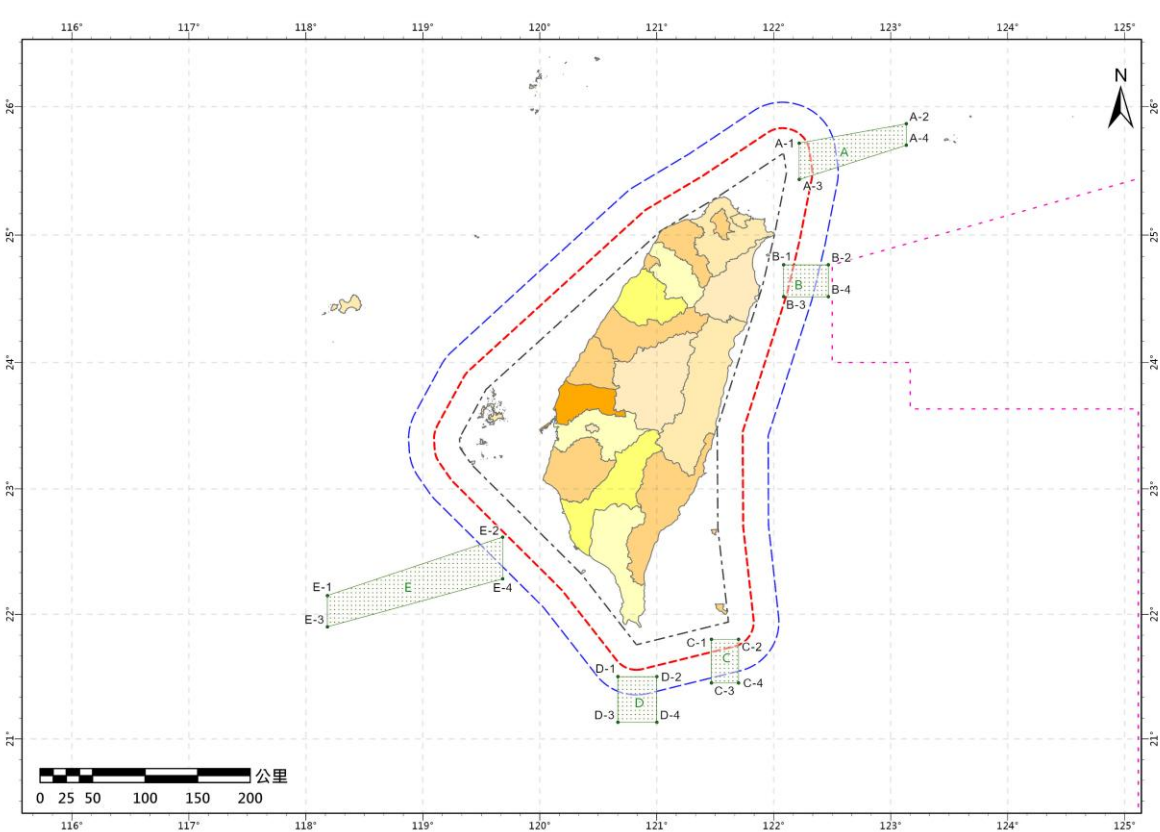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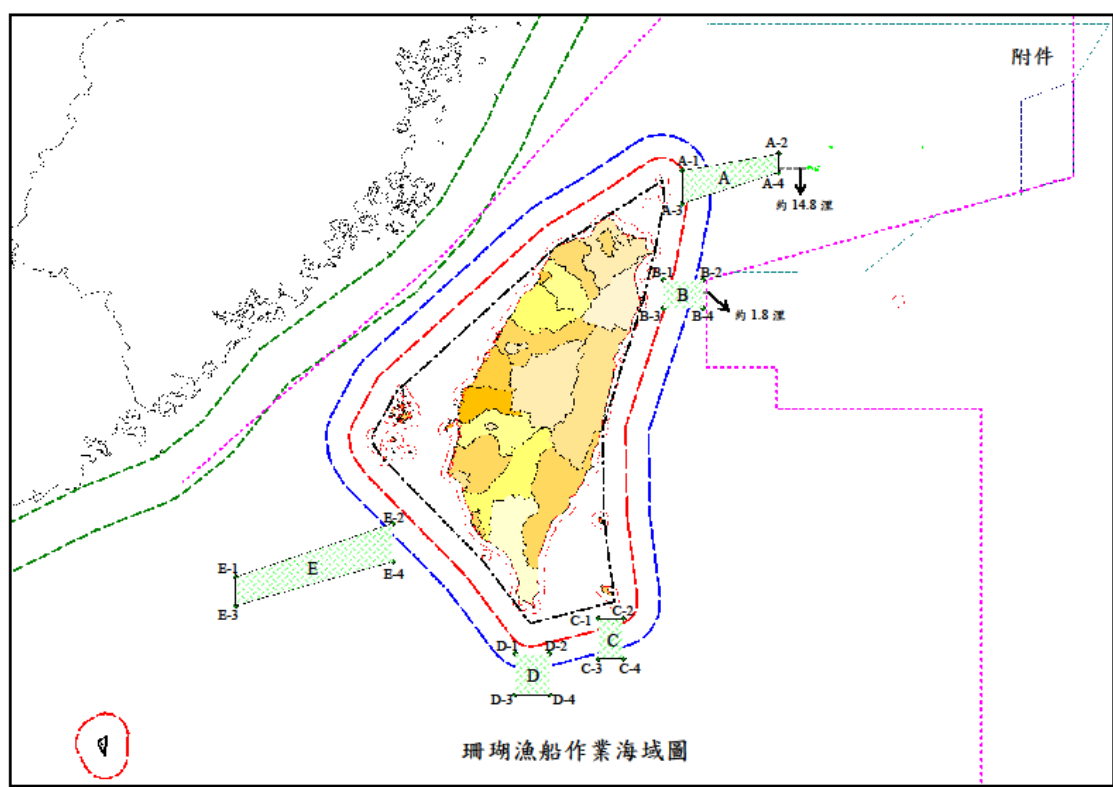
<u>漁船汰建新船，再取得另一艘珊瑚兼營許可漁船之汰建資格者，得合併建造一艘珊瑚漁船。</u>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新建漁船申請許可繼續兼營珊瑚漁業者，總噸位不得超過依規定核定之汰舊噸數；建造後總噸位低於一百者，其新船總長度應少於二十四公尺，漁船建造後總噸位低於二十者，其新船總長度應少於十五公尺。 <u>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新建漁船申請許可繼續兼營珊瑚漁業者，總噸位不得超過二艘依規定核定汰舊噸數之合計，且應低於一百。</u>		四、考量漁船作業空間需求之維持，住艙空間可不被壓縮，對提升漁工船居環境有所助益，爰修正第二項刪除百分之九十規定，不縮減新建漁船總噸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列第三項漁業人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二艘兼營珊瑚漁業許可資格，得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該新船總噸位得以二艘依規定核定之汰舊噸數之合計內予以建造，且其總噸數應低於一百。
<u>第二十條</u> <u>珊瑚漁船</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中央主管機關</u>應廢止珊瑚漁業兼營許可，並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一、未在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作業海域作業。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指定期限內返港。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填報漁撈日誌。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珊瑚漁業兼營許可，並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一、未在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作業海域作業。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指定期限內返港。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填報漁撈日誌。 四、未依第十二條第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一條修正條文，修正第二款，其餘未修正。

四、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完成捕獲種類及數量核對前即逕行卸貨。 四、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方式交易捕獲之珊瑚。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公務船舶登船檢查或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檢查員執行公務。	項規定完成捕獲種類及數量核對前即逕行卸貨。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方式交易捕獲之珊瑚。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公務船舶登船檢查或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檢查員執行公務。	
<u>第二十一條</u> <u>珊瑚漁船</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中央主管機關</u>應廢止珊瑚漁業兼營許可，並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 一、出海作業日數或捕獲量超過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指定港口進出。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於出港時通報作業海域或<u>開啟</u>船位回報器。 四、未在通報作業海域作業。 五、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交漁撈日誌。 六、漁撈日誌填報不實。 七、未於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卸貨區卸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珊瑚漁業兼營許可，並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 一、出海作業日數或捕獲量超過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指定港口進出。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於出港時通報作業海域或啟動船位回報器。 四、未在通報作業海域作業。 五、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u>後段</u>規定期限繳交漁撈日誌。 六、漁撈日誌填報不實。 七、未於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卸貨區卸貨。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款及第五款酌予修正。 三、現行第八款配合第五款修正為規定期限。 四、考量珊瑚漁獲量逐筆清查及統計之重要性，增訂第九款卸魚聲明書填報不實之情形。 五、其餘款次配合修正，內容未修正。

貨。 八、未依第十二第三項規定<u>期限</u>繳交卸魚聲明書。 九、卸魚聲明書填報不實。 十、未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配合專家調查捕獲之珊瑚。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接運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 十二、未於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調整其作業漁法。	八、未依第十二第三項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九、未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配合專家調查捕獲之珊瑚。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接運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 十一、未於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調整其作業漁法。	
第二十二條 <u>珊瑚漁船</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中央主管機關</u>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 一、未取得當年度兼營<u>珊瑚漁業許可</u>或<u>中央主管機關</u>不再核發兼營許可，且未拆除<u>珊瑚採捕設備</u>。 二、未取得當年度兼營<u>珊瑚漁業許可</u>，攜帶<u>珊瑚採捕設備</u>出港。	第十九條之一 未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或違反<u>第十六條之一</u>規定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分列為二款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未經許可兼營<u>珊瑚漁業者</u>，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本法第六十五條	第二十條 未經許可兼營<u>珊瑚漁業者</u>，依本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六十八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未經許可兼營<u>珊瑚漁業者</u>，其違法情節，係屬違反漁業法

<u>第一款規定，以其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於漁業經營之核准時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條件，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珊瑚漁具及船上所有珊瑚漁獲物，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予以沒入。</u> <u>二、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以漁業人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u>	條規定，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並得沒入珊瑚漁具及船上所有珊瑚漁獲物。	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應依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外，並得依同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沒入其漁貨物及漁具；另依同法第十條規定，該等漁業人、漁業從業人違反該法或本辦法時，得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定期間；其情節嚴重者，得撤銷漁業證照及相關船員之執業證書或手冊。 三、為使適用情形明確，爰將現行條文予以分款規定，並將所適用之漁業法規定予以定明，俾臻明確。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兼營珊瑚漁業漁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取得兼營許可者，得於許可期間內繼續兼營珊瑚漁業，並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辦法施行前，係依「兼營珊瑚漁業漁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管理珊瑚漁業。惟自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本辦法訂定發布後，兼營珊瑚漁業漁船均係依本辦法規定繼續兼營珊瑚漁業，本條規定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珊瑚漁船作業海域圖 	附件-珊瑚漁船作業海域圖  珊瑚漁船作業海域圖	說明 為執行漁區輪作機制，爰修正珊瑚漁船作業海域表，將 A 區向西移動三哩，E 區向東移動十哩，向南移動一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珊瑚漁船作業海域表						附件-珊瑚漁船作業海域表						為執行漁區輪作機制，爰修正珊瑚漁船作業海域表，將 A 區向西移動三浬，E 區向東移動十浬，向南移動一浬。		
作業海域 （編號）	經緯度座標				面積 （平方公里）	作業海域 （編號）	經緯度座標				面積 （平方公里）			
A	A1	N 25度43分；E 122度 <u>13</u> 分		A2	N 25度52分；E 123度 <u>08</u> 分	2, 294	A	A1	N 25度43分；E 122度16分		A2		N 25度52分；E 123度11分	2, 298
	A3	N 25度26分；E 122度 <u>13</u> 分		A4	N 25度42分；E 123度 <u>08</u> 分			A3	N 25度26分；E 122度16分		A4		N 25度42分；E 123度11分	
B	B1	N 24度46分；E 122度05分		B2	N 24度46分；E 122度28分	1, 077	B	B1	N 24度46分；E 122度05分		B2		N 24度46分；E 122度28分	1, 077
	B3	N 24度31分；E 122度05分		B4	N 24度31分；E 122度28分			B3	N 24度31分；E 122度05分		B4		N 24度31分；E 122度28分	
C	C1	N 21度48分；E 121度28分		C2	N 21度48分；E 121度42分	939	C	C1	N 21度48分；E 121度28分		C2		N 21度48分；E 121度42分	939
	C3	N 21度27分；E 121度28分		C4	N 21度27分；E 121度42分			C3	N 21度27分；E 121度28分		C4		N 21度27分；E 121度42分	
D	D1	N 21度30分；E 120度40分		D2	N 21度30分；E 121度00分	1, 408	D	D1	N 21度30分；E 120度40分		D2		N 21度30分；E 121度00分	1, 408
	D3	N 21度08分；E 120度40分		D4	N 21度08分；E 121度00分			D3	N 21度08分；E 120度40分		D4		N 21度08分；E 121度00分	
E	E1	N 22度 <u>09</u> 分；E 118度 <u>11</u> 分		E2	N 22度 <u>37</u> 分；E 119度 <u>41</u> 分	<u>4, 995</u>	E	E1	N 22度10分；E 118度00分		E2	N 22度38分；E 119度30分	5, 008	
	E3	N 21度 <u>54</u> 分；E 118度 <u>11</u> 分		E4	N 22度 <u>17</u> 分；E 119度 <u>41</u> 分			E3	N 21度55分；E 118度00分		E4	N 22度18分；E 119度30分		
合計					10, 71 <u>3</u>	合計					10, 730			